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框架協議 更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魏女士集團訂有多項租賃安排，以租賃若干物業作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由於魏女士為董事及控股股東，而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乃由魏女士全資擁有，故此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4月30日屆滿，並自動重續三年直至2025年4月30日為止，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的資料。

由於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家品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基於本集團目前涵蓋在香港之經營業務持續擴充，本集團需利用額外物業以提供足夠空間以作擴充。

據招股章程所示，本集團於2013年8月27日與魏女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而有關協議於2013年9月25日生效。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魏女士集團訂有多項租賃安排，以租賃若干物業作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年度上限

租賃框架協議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屆滿，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年度上限乃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原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38,000,000	40,000,000	42,000,000
實際已付或應付總額	35,707,000	37,409,000	31,500,000*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10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新年度上限	44,000,000	46,000,000	48,000,000

估算新年度上限時，已參照歷史數據、重續現有租約時的租金潛在增幅、以及未來新租賃的估計租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倘若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實際應付的金額超出新年度上限，或經重續的租賃框架協議於2025年4月30日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魏女士為董事及控股股東，而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乃由魏女士全資擁有，故此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租金總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與租賃事項有關的利益衝突

就本集團向魏女士或彼聯繫人（完全或部分）租賃的任何租約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建議交易的條款、現行市場租金及其他條款等資料，及 而各名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就批准租賃協議的條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為確保魏女士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租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本集團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與魏女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而有關協議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生效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女士」	指	魏麗霞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女士集團」	指	魏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包括由魏女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的租賃框架協議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金額之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金額之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售股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全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hr.com.hk 以供參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2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